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杨秀彪先生出差在外，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勤建先生主持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的审议事项及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,267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7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14,129,56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77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14,138,162	99.94	129,700	0.06	0	0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 股东表决结果	837,580	86.59	129,700	13.41	0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林煌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2月25日